

证券简称：西部蓝天

证券代码：831500

公告编号：2017-003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厦）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股份数量.....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西部蓝天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西部蓝天
- (三) 证券代码：831500
- (四)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厦
- (五)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厦
- (六) 联系电话：0991-3336951
- (七) 法定代表人：关志锋
- (八) 董事会秘书：杨伊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拓展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战略的实现，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均愿意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名单及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00	286	现金认购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200	572	现金认购
	合计	/	300	858.00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91404B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4 层 A 座商铺
法定代表人	吕玉炜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根据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缴款单证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6379374X1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南路 353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持有 100%股份

根据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新疆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新天华会验字【2015】002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实收资本3100万元。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

2、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8万元（含858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名单及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00	286	现金认购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200	572	现金认购
合计			300	858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如下：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权益分派的方案：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43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700,470.15 元，未分配利润约为 9,951,385.49 元。1、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础，资本公积向公司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转增股本为 1,400,000 股，转股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300,470.15 元；2、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3.5 股进行利润分配，转送股本 9,800,000 股，转股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1,385.49 元。转股和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9,200,000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集资金不超过 85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①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撑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是按照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取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有周期较长的验

收期及决算审核期，决算完成后项目的5%质保金按相关规范五年后方可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相应提高，低于财务风险的能力也相应提升。

2016年8月，公司在江苏设立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的金属装饰保温板客户接受度较高，以江苏分公司为核心的全国市场拓展工作进度显著，已有陕西、山东、北京、宁夏等地的建设方来新疆总部考察洽谈。预计2016年销售收入约9000万元，较2015年增长5.53%，收入保持稳定。江苏分公司生产厂房以租赁形式，新厂区计划新增两条金属装饰保温板生产线，年产量可达40万平方米，产品单价200-300元/平方米，生产线预计2017年6月投产。分公司生产线投产后，2017年末预计新增金属装饰保温板产品12万平方，每平方综合单价按260元计算，2017年销售收入相较2016年将增长约3000万元，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约为12000万元。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7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A	8,502.46	1.00	9,000.00	12,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根据 2015 年比例预计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969.62	58.45%	5,260.42	7,013.90
预付账款	64.65	0.76%	68.43	91.24
其他应收款	96.40	1.13%	102.04	136.05
存货	1,237.17	14.55%	1,309.56	1,746.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6,367.83	74.89%	6,740.45	8,987.27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97.75	15.26%	1,373.69	1,831.58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4	0.10%	8.94	11.91
应交税费	386.36	4.54%	408.97	545.29
其他应付款	1,592.59	18.73%	1,685.78	2,247.7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3,285.14	38.64%	3,477.38	4,636.50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3,082.69	36.26%	3,263.08	4,350.77
营运资金缺口 (E=D2017-D2016)	1,087.69			

注：

1、2015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数据为根据2015年比例预计。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3、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6、2017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1,087.69万元。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2016年，公司在江苏设立分公司—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生产厂房以租赁形式，新厂区计划新增两条金属装饰保温板生产线，年产量可达40万平方米，预计2017年新增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公司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轻质防腐彩涂钢板、铝板、PIR聚醚、异氰酸酯、岩棉保温板等原材料，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8万元。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保持着高速发展，积极拓展市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经营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

2、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与交通银行北京路支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次为公司首次定向发行。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审议《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关志锋。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合同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西部蓝天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	甲方：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3月1日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其他约定	无。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同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后生效。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约定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估值调整条款	无。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项目负责人：张政安

项目组成员：王路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天柱山街云岭翠谷商住小区办公楼378号

单位负责人：段瑞祺

经办律师：陈盈如、段瑞祺

联系电话：0991-8883483

传真：0991-888348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负责人：王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斌、苏玲

联系电话：022-23195240

传 真：022-235590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关志锋

安永红

关志强

黑永刚

万小龙

全体监事签字：

唐新武

路永平

白新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思友

孙冠勇

李忠元

薛峰

郭淑玲

杨伊萌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3月7日